



联合国 大会



NOV 27 1991

Distr.
GENERAL

A/46/666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I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1和53

停止一切核试爆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验”和“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议程项目,分别按照大会1990年11月4日第45/49号和第45/5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1991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51和53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0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从10月14日至30日的第3次至第24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6/PV.3-24)。从11月4日至15日的第25次至第3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除括号中另有注明外,都是作为项目51和53两个项目的文件提交的: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91年1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
- (c) 1991年5月2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9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03);
- (d) 1991年6月3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2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3);
- (e) 1991年6月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5月31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25);
- (f) 1991年6月24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6月17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276);
- (g) 1991年7月16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8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14);
- (h) 1991年7月22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1991年7月16日在圣地亚哥发表的声明(A/46/320);
- (i) 1991年8月5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1年7月29日和30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的帕利基尔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6/344)(作为议程项目51的文件提交);
- (j)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k) 1991年8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作为议程项目51的文件提交);

(l) 1991年9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Rev.1)(作为议程项目51的文件提交);

(m)1991年10月11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92-S/2316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6/L.4

5. 10月28日,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6/L.4),后来巴西、乌克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为提案国。新西兰代表在11月4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27票赞成、2票反对和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4(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² 后来,贝宁、布隆迪、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们曾打算赞成该决议草案。

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把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全面禁试确定为裁军领域的基本目标之一的各项决议，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意味着核军备竞赛扭转方向，

又欣见于1991年7月31日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两国继而早日同意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库，

确认1974年7月3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³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⁴及其各项议定书获得批准，

注意到1990年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比往年少，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和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基本步骤之一，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

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原来的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文件CCD/431。

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附录三。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注意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重申了这项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进行了第二次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改条约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力求实现及早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于1992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和赋予它适当的任务；

4. 在这方面，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在各项具体和彼此相关的禁试问题上的实质性工作，这些问题包括结构和范围和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立和今后的倡议；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地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⁶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6.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所获进展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